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3年4月24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201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25,987.1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55%；基本每股收益 0.007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4.76%。

2013 年末总资产为 10,919,673,495.34 元，比上年末增长 1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227,420,406.41 元，比上年末增长 6.58%；股本总额为 1,166,400,000 股，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01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5,987.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77,109,055.98 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金 8,268,899.6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777,666,143.47 元。

2013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幅度较大，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公司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并购雷士照明所消耗的资金一直未得到补充，造成公司财务费用偏高；另 2014 年公司将继续建设蚌埠 LED 产业基地，预计资本开支也较大。为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2013 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未分配利润 777,666,143.47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与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中的承诺不相冲突。

（五）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六）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详见 2014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审计委员会对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2013 年应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年度审计费用 150 万元。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26,150 万元、美元 10,027.2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否使用贷款授信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可以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总量的范围内在具体的操作中对融资机构、金额和方式等予以调整。

2、同意公司 201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持

股 80%的子公司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1.43%的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广东锐拓照明景观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8.615 亿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可支持其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公司可对上述融资的使用进行严密监控,款项被滥用或不能偿还的风险极小。

3、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的相关文件。

4、本议案适用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发生的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

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 2014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因公司本年度盈利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因此必须开通网络投票。

详见2014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